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沼田　幹夫　代表

（申請者）

郵遞區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團體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印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職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活動承辦人姓名：

　 聯絡電話：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使用實施報告書

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令和○○年○月○日総第○○號函之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使用許可所舉辦的活動業已結束，相關活動內容報告如下。

1. 活動名稱:
2. 主辦團體等名稱:
3. 協辦和後援團體等名稱:
4. 活動舉辦時間:
5. 活動舉辦地點:
6. 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刊載媒體和使用實例

　　（例如：手冊刊載：印刷日西元○年○月○日、網頁刊載日西元△年△月△日）

1. 活動實施概況

※若屬慈善活動，請註明捐贈單位・活動等和捐贈金之用途等。

８．剩餘或不足等

　※若有剩餘或不足，請註明其後續用途或補足方式。

　　　有剩餘・無剩餘 （請○選一項）

９．其他特別事項